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完整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國強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與告訴人AW000-A111225（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於民國111年4月間，透過臉書網路遊戲而結識，其後兩人見面，被告察覺A女因精神狀況不佳而有容易操控之傾向，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被告於111年5月8日前某日起，與張○睿、張○文（此二人另簽分偵辦）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1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之某旅店房間（旅店地址、名稱及房號均詳卷），以脅迫之方式，要求A女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9015XXXXXXXX號（完整帳號詳卷，下稱甲帳戶）、4065XXXXXXXX號（完整帳號詳卷，下稱乙帳戶）帳戶及開通網路銀行，再由張○睿於同日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廠牌及顏色均詳卷）前往臺北市士林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完整地址及統一超商之門市均詳卷）前搭載A女後，轉往臺北市萬華區之某旅店房間（旅店地址、名稱及房號均詳卷），在該房間內，被告及張○睿、張○文當場共同脅迫A女至樓下申辦中華電信門號0965XXXXXX號（完整門號詳卷）預付卡（下稱本案預付卡），進而取走甲、乙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及本案預付卡，使A女行無義務之事。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1 二、被告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1年5月15日凌晨2時許，  
02 以多次電聯正與男性友人吳和城出遊之A女，要求A女單獨至  
03 臺北市○○區○○路000號「沐蘭汽車旅館」（下稱本案旅  
04 館）505號房後，隨即播放多人以甩棍毆打他人之影片與A女  
05 觀看並強調若A女不聽從即會受到相同遭遇之脅迫方式，使A  
06 女不敢反抗而違反其意願，先以手指插入A女下體，進而想  
07 以遙控器放入A女下體，為A女反抗躲開，被告竟仍不顧A女  
08 之意願，復以保險套套住沐浴乳瓶子後強行塞入A女肛門，  
09 以此脅迫、強暴之方式性侵害A女得逞，被告見A女已因疼痛  
10 而摔倒在地，卻層升前開強制性交之犯意為加重強制性交犯  
11 意後，先開啟自備之錄影設備功能對著A女並欲再次強迫與  
12 之性交，被告見A女表示出抗拒之意，復以前開脅迫之方式  
13 及將陰莖插入A女下體之強暴方式，再次違背A女之意願為性  
14 侵害得逞並將過程予以錄影。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22條第1  
15 項第9款對被害人為錄影而為強制性交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  
16 等語。

17 貳、檢察官就前揭公訴意旨一部分之起訴，係屬合法：

18 一、被告前因涉嫌以A女交付之甲帳戶及乙帳戶而為加重詐欺及  
19 洗錢等犯行，遭檢察官起訴，嗣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  
20 刑，暨宣告緩刑確定在案（起訴案號、判決案號均詳卷，下  
21 稱被告另案），此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22 偵續字不公開卷第131至153頁，本院公開卷二第162至163  
23 頁）。

24 二、本案被告涉嫌對A女為前揭公訴意旨一所述行為部分，雖經  
25 載於被告另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見偵續字不公開卷第  
26 141至142頁），然依被告另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A  
27 女提告被告對其所為之相關犯嫌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28 等語（見偵續字不公開卷第142頁），足見被告另案起訴書  
29 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僅係該案背景事實之描述，並非檢察官  
30 於被告另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是被告另案與本案並非同一案  
31 件，本院自應就前揭公訴意旨一部分予以審判，合先說明。

01 參、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3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  
04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5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06 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原）法定判  
07 例意旨參照）。又被害人之證述，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  
08 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09 認。

10 肆、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A  
11 女、吳和城、吳皓誠之證述、甲、乙帳戶及本案預付卡申請  
12 資料、A女因甲、乙帳戶及本案預付卡涉案而另案為不起訴  
13 處分之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拍攝A女之影片、臺灣臺北地方  
14 檢察署勘驗筆錄及照片等為其論據。

15 伍、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公訴意旨一所指日期，向A女收取一個帳  
16 戶資料，暨於公訴意旨二所指時、地，與A女為性交行為，  
17 並於過程中以手機對A女為錄影等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強  
18 制或對被害人為錄影犯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一、我沒有  
19 脅迫A女，A女於111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許，只有拿甲、乙  
20 帳戶中其中一個的存摺、提款卡給我，我於當天下午5、6點  
21 轉交給張○睿，A女自己跟張○睿有聯絡，他們有在洽談報  
22 酬，我不知A女還有另一個帳戶，後來張○睿叫我陪A女到統  
23 一超商買東西，我在該超商門口等待沒有進去，A女進去蠻  
24 久的，幾天後我才知道A女是進去買預付卡；二、於111年5  
25 月15日，我沒有撥放多人以甩棍毆打他人的影片給A女觀  
26 看，也沒有脅迫A女，因為我先前與A女發生性行為時，會使  
27 用一些情趣用品，但當天沒有攜帶，所以就想說就地取材，  
28 我當下看到遙控器有拿起來問A女說這個嗎？A女說這個不  
29 行，我就拿1個沐浴乳瓶子問A女說那這個可以嗎？A女說可  
30 以試試看，我就在A女面前用保險套套住沐浴乳瓶子，本來A  
31 女想要塞陰道，我就問說那塞肛門嗎？A女就說那這樣不

01 行，所以後來並沒有以該沐浴乳瓶子塞入A女的肛門，我們  
02 在房內的一切不管指交或性交，都是合意的，拍攝影片也是  
03 經過A女同意，我才將手機靠在枕頭上錄影等語。辯護人則  
04 以：一、甲、乙帳戶並非於111年5月8日申辦，且A女提供  
05 甲、乙帳戶行為業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又A女係因資金困  
06 難且知悉風險之情形下，自願提供甲、乙帳戶及本案預付  
07 卡，並非遭被告脅迫而為之；二、被告並無性侵A女之動  
08 機，況被告與A女之性愛錄影顯示被告並無違反A女意願為性  
09 行為，再A女無創傷反應，且於自稱遭性侵害後仍與被告保  
10 持親密互動，又A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乃雙方合意，A女指稱  
11 遭被告強暴、脅迫，除對於發生情節之敘述前後不一外，亦  
12 無補強證據可佐等語置辯。

### 13 陸、經查

14 一、被告與A女於111年4月間，透過臉書遊戲社團而結識，其後  
15 兩人見面，陸續於同年4月底、同年5月8日合意為性行為各1  
16 次；A女於同年5月8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之某  
17 旅店房間，交付乙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予被告，由被告轉交  
18 張○睿，A女另於同日晚間某時申辦本案預付卡；於同年5月  
19 14日，A女與其男性友人吳和城一同出遊並投宿本案旅館，  
20 而被告於翌（15）日凌晨時分以通訊軟體與A女聯繫後，遂  
21 於同日上午7時許開車抵達本案旅館門口與A女碰面，並由被  
22 告駕車搭載A女在本案旅館開房，後2人在本案旅館505號房  
23 內，被告先以手指插入A女下體，進而欲以遙控器放入A女下  
24 體，及嘗試將以保險套套住之小瓶沐浴罐塞入A女肛門，復  
25 將其陰莖插入A女下體，並以其手機之錄影功能攝錄該過  
26 程，嗣2人於同日上午11時許退房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7 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  
28 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吳和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  
29 證述相符，並有本案旅館111年5月15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30 照片、本案旅館消費日期111年5月15日之帳單明細表、被告  
31 與A女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

01 紀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稽，是  
02 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 03 二、強制罪嫌部分

04 (一)查甲、乙帳戶之開戶日依序為110年10月25日及同年月12  
05 日，此有甲、乙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公開卷  
06 一第139至159頁，本院不公開卷第21至61頁），故公訴意旨  
07 認為被告於111年5月8日，以脅迫之方式，要求A女「申辦」  
08 甲、乙帳戶等語，已難認與事實相符，先予說明。

09 (二)證人A女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5月8日我跟被告  
10 約在臺北，被告一直跟我要我的帳戶提款卡，我不想給他，  
11 但最後還是給他，所以他放我走；同一天他又打電話給我  
12 叫我過去找他，我說的那個「BOSS」就到我家開車載我去西  
13 門，我一進去就有3個男生包圍我，並叫我把第2張卡片交出  
14 來；因為我同一個帳戶有2張提款卡，我給的第1張是實體帳  
15 戶的提款卡，第2次他們叫我交出網路銀行的提款卡，我只  
16 能給他們，因為他們就是圍著我，我不敢反抗，當時被告也  
17 在裡面；後來被告他們叫我去辦手機門號，辦完後把SIM卡  
18 帶走了，我不知道門號是什麼等語（見偵字不公開卷第117  
19 至118頁，偵續字公開卷第206至207頁，本院公開卷一第521  
20 至523頁）。

21 (三)惟查，關於A女涉嫌於111年5月8日將乙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  
22 交予被告，轉交予張○睿，A女並加入張○睿之通訊軟體  
23 LINE群組，嗣由A女將甲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  
24 碼及本案預付卡交付予張○睿、張○文，供其等所屬詐騙集  
25 團詐欺之用，以此幫助他人犯罪使用，因而涉犯幫助詐欺取  
26 財及幫助洗錢罪嫌部分，雖曾經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  
27 為不起訴處分，然嗣經發回續偵，檢察官改認A女就此涉犯  
28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而起訴A女，A女於法院審理時  
29 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等情  
30 （不起訴、起訴案號、判決案號均詳卷，下稱A女另案），  
31 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法院判決附卷足憑（見偵字

01 不公開卷第至405至410頁，本院公開卷一第325至351頁），  
02 並有A女於A女另案審理時之供述可稽（見本院公開卷一第  
03 281、290頁）。是以，A女於案發時究係自願或係遭被告脅  
04 迫而交付甲、乙帳戶資料及本案預付卡，已非無疑。

05 (四)依被告與A女於111年5月1日晚間9至10時許之通訊軟體對話  
06 紀錄，被告表示：「你中信現在有帳號而已嗎還是」、「你  
07 這個下面兩個應該一個是數位吧？」並詢問：「那你有網銀  
08 嗎」，A女答以：「有」，被告再問：「數位呢」，A女回  
09 覆：「兩個都能用網銀」、「數位的只有卡 沒本子」等語  
10 （見本院公開卷一第447至449頁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11 圖），可見A女於案發前即曾與被告商討提供甲、乙帳戶資  
12 料事宜，未見有何遭到被告脅迫之情。復依被告與A女於111  
13 年5月9日下午6時許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A女詢問：

14 「啊」、「預付卡那個」、「開通了嗎」，被告回以：「我  
15 看起來像中華電信的嗎」，嗣被告表示：「開通了」，A女  
16 問以：「我這邊還需要收驗證碼嗎？」被告回答：「晚點有  
17 需要老闆再飛機你」，A女則表示：「好」等語（見本院公  
18 開卷一第459頁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足見A女於前

19 （8）日申辦本案預付卡並交出後，猶主動詢問並關心本案  
20 預付卡是否開通、其是否需配合收驗證碼等情，而與一般人  
21 人遭脅迫行無義務之事後，避之唯恐不及之通常反應相違。  
22 再依被告與A女於111年5月15日後不詳時間之通訊軟體對話  
23 紀錄，被告表示：「第一、沒人拿槍逼你出來賣本子，你是  
24 有報酬的風險自行承擔非常合理……」A女回以：「第一點  
25 我知道 但我那時有顧慮的當時你對我的說辭我相信你記  
26 得……」等語（見偵字公開卷第33頁編號2之通訊軟體對話  
27 紀錄），可見對於被告表示A女係為賺取報酬，而自願交出  
28 甲、乙帳戶資料之情，A女曾予是認。從而，綜合上開被告  
29 與A女於案發前、後之對話內容，足徵A女交付甲、乙帳戶資  
30 料、申辦及交付本案預付卡均係出於自願，並非遭被告脅迫  
31 而為之。

01 (五)本案難據A女之身心狀況資料，而補強證人A女所稱遭被告強  
02 制之指訴：

03 觀諸A女於111年4月27日自己測驗而得之「健康、性格、習  
04 慣量表結果摘要報告」（見偵續字不公開卷第31頁）、於同  
05 年7月7日至同年8月12日間之心理復健諮商紀錄表（見偵字  
06 公開卷第373至378頁）、於同年8月23日之身心精神科診所  
07 診斷證明書及該診所病歷資料（見偵字不公開卷第181頁，  
08 偵續字不公開卷第215至231頁），均未記載A女於案發前即  
09 有何公訴意旨所認因精神狀況不佳而有容易操控之傾向，況  
10 A女縱有該傾向，亦與本案被告是否以脅迫方式，要求A女交  
11 付甲、乙帳戶資料、申辦及交付本案預付卡者，尚屬二事，  
12 實難憑此補強證人A女之上開證述，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 13 三、加重強制性交罪嫌部分

14 (一)證人A女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5月15日  
15 我跟被告在本案旅館外碰面，因為被告強烈要求見面；於  
16 111年5月15日碰面前，被告在前一晚有聯絡我，我跟被告說  
17 我想睡覺，但被告還是一直打給我，我跟被告通話，接起來  
18 時沒有開擴音，但是吳和城發現我情緒不太對，叫我開擴  
19 音，被告與吳和城一開始沒有直接對話，後續被告有情緒攻  
20 擊字眼，吳和城看不下去，才跟被告吵起來；111年5月15日  
21 我跟被告碰面，被告直接跟我說不配合的話，我就自生自  
22 滅，而要求我上車，上車後被告就用手機播放甩棍、毆打影  
23 片，告訴我說這是上一個偷偷去報警的人的下場，我看該影  
24 片後，感到非常害怕，但被告跟我說如果乖乖配合，就不會  
25 這樣對我；我與被告進入本案旅館後，被告用他的手指插入  
26 我的下體，過程中我有反抗，我叫他不要這樣，有話好好  
27 說，他就回我這是我自找的，最好不要反抗，還嘲諷這不是  
28 我最喜歡的嗎？他還拿本案旅館內的電視遙控器企圖插入我  
29 的下體，但我有躲掉，他叫我趴在沙發上不准動，然後他拿  
30 本案旅館內的保險套裝入本案旅館提供的小瓶沐浴罐，硬塞  
31 進我的肛門，當下我覺得很痛，從沙發上摔下來，大哭並跟

01 他說不要這樣子，後來他架設手機開始錄影，我有叫他不要  
02 拍，但他說會刪掉，因為也有拍到他的臉，之後他把生殖器  
03 插入我的下體，做完後他就把攝影鏡頭關掉；後來本案旅館  
04 退房時間到了，他就放我自行離開等語（見偵字公開卷第23  
05 至24頁，偵字不公開卷第118、149至150頁，本院公開卷一  
06 第523至526頁）。又於案發後之不詳時間，A女以通訊軟體  
07 對被告表示：「……第四點 你那天用套保險套的沐浴乳還  
08 啥開我後 我真的被嚇到 所以我才跟你說我聖人 明白了  
09 嗎？ 我喜歡跟你做 也會想要 可是每次想到跟你做就想到  
10 那個痛」、「現在想到跟你做就會想到你那天早上」、「開  
11 後我？」「遙控器？」「錄影？」等語，此有被告與A女間  
12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卷足參（見偵字公開卷第33頁）。

13 (二)惟依被告與A女於事前、事中及事後之相關互動情形，尚難  
14 遽認被告係以強制手段，而與A女為本案性行為及錄影：

15 1.於111年5月8日凌晨1時50至51分許，被告與A女以通訊軟體  
16 為如下之對話（見偵字不公開卷第253至255頁之對話紀錄截  
17 圖）：

18 (1)（上略）被告：「你忘了你內褲多濕？」

19 (2)A女：「有嗎」

20 (3)被告傳送1張A女下半身裸體且使用情趣用品之照片予A女，  
21 並表示：「嗯？」、「誰的穴？」

22 (4)A女：「我！不知道」、「嗚嗚嗚嗚」

23 (5)被告傳送另1張A女下半身裸體且使用情趣用品之照片予A  
24 女，並表示：「誰的？嗯？」、「那麼多水」、「誰的？」

25 (6)A女：「我的」、「嗚嗚嗚嗚」

26 (7)被告：「是不是壞壞」

27 (8)A女：「為什麼你有存啊啊啊啊！」

28 (9)被告：「這些上面都有啊」

29 2.於111年5月15日凌晨0時3分至1時7分許，被告與A女以通訊  
30 軟體為如下之對話（見偵字不公開卷第345至347、351頁之  
31 對話紀錄截圖）：

- 01 (1)被告：「但你最好是真的跟家人出去了」  
02 (2)A女：「你告訴我？」  
03 (3)被告：「我不喜歡被當傻子」  
04 (4)A女：「跟朋友出去 行了吧」  
05 (5)被告：「我給妳這樣騙的？」 「幾個人？」  
06 (6)A女：「一個人==」  
07 (7)被告：「跟誰出去打砲了？」 「密閉空間就想做愛？」  
08 (8)A女：「跟你有什麼關係？」  
09 (9)被告：「行」、「沒事 可以」  
10 (10)A女：「我是跟cp過夜？」  
11 (11)被告：「來 跟哪個男的出去玩一天還睡旅館？」（下略）  
12 (12)被告：「我痛恨被騙」、「你直接告訴我 比騙我來的  
13 OK」、「剛牽手去逛夜市回來」、「要洗澡打砲了？」 「玩  
14 具都帶著了？」  
15 (13)A女：「沒帶」（按：下略）  
16 (14)被告：「我現在想做愛 可以？」  
17 (15)A女：「我說了禮拜一」  
18 (16)被告：「我問你」、「現在」  
19 (17)A女：「不出去 我累了 晚安」  
20 (18)被告：「我說現在」  
21 3.經本院勘驗被告以其手機攝錄其與A女為本案性交行為之錄  
22 影，顯示：被告在A女上方，身體向前移動調整枕頭及手機  
23 後，開始與A女為性行為，而A女於被告為上開調整期間，曾  
24 望向手機鏡頭的方向，嗣2人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有諸多調  
25 情、鹹濕對話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稽（見  
26 本院公開卷一第372至374、377至390頁）。
- 27 4.於本案性行為及錄影後之同日上午11時許，被告與A女以通  
28 訊軟體為如下之對話（見偵字不公開卷第49頁之編號1對話  
29 紀錄截圖）：
- 30 (1)（上略）被告：「身上有沒有錢啊」  
31 (2)A女：「2000左右」、「活著」

- 01 (3)被告：「去玩幾天？」  
02 (4)A女：「啊？」  
03 (5)被告：「去宜蘭啊 玩幾天 到週二啊？」  
04 (6)A女：「週一」  
05 (7)被告：「回來沒錢的話先來02找我拿錢ba」  
06 (8)A女：「知道了」  
07 (9)被告「我真是世界無敵盤子北台灣代表-.」  
08 (10)A女：「啊？」  
09 (11)被告：「潘啊」、「冤大頭」、「的意思」  
10 (12)A女：「理解」

11 5.於111年5月16日，被告與A女以通訊軟體為如下之對話（見  
12 偵字不公開卷第51頁之對話紀錄截圖）：

- 13 (1)A女傳送其腿照予被告，並表示：「給你看腿」  
14 (2)被告：「那天在浴缸裡忘了推推瘀青 嘖嘖」、「沒穿小褲  
15 褲這是在 偷玩玩具？」  
16 (3)A女：「在家都不穿」  
17 (4)被告：「涼颼颼？」  
18 (5)A女：「嗯哼」  
19 (6)被告：「方便玩玩具？」「嗯？」「我真的對你那根黑色珠  
20 球情有獨鍾」  
21 (7)被告：「好累」  
22 (8)A女：「…」「還沒忙完？」  
23 (9)被告：「嗯啊 都不能斷線」、「好累-.」  
24 (10)A女：「嗯…」「辛苦你了…」  
25 (11)被告：「乖」「去玩耍吧」「我洗個澡 不然我會斷電」  
26 「XD」  
27 (12)A女：「去吧」  
28 (13)被告：「嗯呢」、「媽啊 洗完澡更暈」  
29 (14)A女：「噗嗤」、「早安 贊助一張改名卡」  
30 (15)被告：「我要是能充值我早V10了」  
31 (16)被告：「邁入49小時」「QQ」

01 (17)A女：「…什麼時候才能休息」（下略）

02 (18)被告：「調皮搗蛋貓」

03 (19)A女：「你等等喝點流質的再睡」、「怕你睡不好」（下  
04 略）

05 6.互核上開證據，可見如下：

06 (1)被告係因知悉A女與男性友人（按：即吳和城）一同出遊並  
07 投宿本案旅館，而認遭A女欺騙，並欲與A女為性行為，遂駕  
08 車至本案旅館找A女。然倘如證人A女上開證稱其係因遭被告  
09 以播放甩棍、毆打影片等強制方式，而對其為上開欲以遙控  
10 器放入A女下體、嘗試將小瓶沐浴罐塞入A女肛門、性交及錄  
11 影行為，則實難想像A女於性交行為過程中，會有前述與被  
12 告間諸多調情、鹹濕對話，更於上開性行為及錄影後，為如  
13 前述與被告閒話家常、互相關心、曖昧、調情之對話，甚至  
14 傳送其腿照予被告觀看之情。

15 (2)被告上開嘗試將小瓶沐浴罐塞入A女肛門之舉，雖事後遭A女  
16 以通訊軟體向被告抱怨被嚇到及疼痛等語。然觀諸前述於  
17 111年5月8日凌晨1時50至51分許，被告曾傳送2張A女下半身  
18 裸體且使用情趣用品之照片予A女，並與A女調情，嗣於同年  
19 月15日凌晨，被告得知A女與男性友人（按：即吳和城）一  
20 同投宿本案旅館後，亦詢問A女：「玩具都帶著了？」A女則  
21 回以：「沒帶」等情，足徵被告辯稱：我先前與A女發生性  
22 行為時，會使用一些情趣用品，但當天沒有攜帶，所以就想  
23 說就地取材，這是合意的等語，尚非全然無據，故即使被告  
24 因此動作不當而造成A女疼痛或心中陰影，亦難逕認被告有  
25 何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情。

26 (3)從而，證人A女所為上開證述及事後抱怨，核與前揭事前、  
27 事中及事後互動狀況之客觀事證有所出入，自難遽認被告係  
28 以強制手段，而對A女為本案性行為及錄影。

29 (三)本案難據A女之身心狀況資料或證人吳和城、吳皓誠之證  
30 述，而補強證人A女所稱遭被告對其為錄影而強制性交之指  
31 訴：

01 1.關於A女之身心狀況資料部分

02 前揭第陸、二、(五)項所示之資料，均未記載A女於本案案發  
03 前即有何公訴意旨所認因精神狀況不佳而有容易操控之傾  
04 向，況A女縱有該傾向，亦與本案被告是否係以強制方式對A  
05 女為本案性行為及錄影者，尚屬二事，實難憑此補強證人A  
06 女之上開證述，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7 2.關於證人吳和城、吳皓誠之證述部分

08 (1)證人吳和城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於111年5月14日我與  
09 A女一起去住本案旅館，A女有接到電話，因為開擴音，所以  
10 我聽到那個男生叫A女馬上去陪他，但因為A女跟我一起在本  
11 案旅館準備休息，所以A女跟他說不要去，我把A女的電話搶  
12 過來，然後跟對方對話，對方叫我不管這件事，然後我們  
13 中間有說一些情緒性字眼，後來A女說先把電話掛掉，她說  
14 有把柄在該男手上，叫我不要去惹事；於翌(15)日，A女  
15 很早離開房間，當時我在睡覺，我睡醒後她又回來了，她回  
16 來有跟我說她早上有離開，A女回來就去洗澡，我當下沒有  
17 問她發生何事，離開本案旅館後我才問，A女說有一男生在  
18 我們住的旁邊開一間房間，她去找他，並發生性行為，所以  
19 她馬上去洗澡，她說不去不行，因為有把柄在該男手上；A  
20 女回房後，她的表情是悶悶不樂的樣子等語（見偵續字公開  
21 卷第301至302頁，本院公開卷一第514至517頁）。

22 (2)證人吳皓誠於偵訊時證稱：A女是我以前的網友；我知道A女  
23 跟被告的來往狀況，但不是很詳細，當時是玩網路遊戲時我  
24 們有語音，A女有聊到，A女先跟我聊到說被告跟他要存摺，  
25 他就傻傻給對方，但細節我不太清楚，只知道A女有給被告  
26 存摺；我跟A女第一次碰面時，當天晚上A女有收到類似恐嚇  
27 的訊息，當時我們人在臺北，因為我在旁邊，我感覺A女突  
28 然情緒不太對，就是情緒變得比較低落，我就問A女，A女給  
29 我看訊息，說拿他存摺的那個人好像在控制他，傳訊息問他  
30 為何那麼晚還不回家，而且還說他有定位A女，我就叫A女不  
31 要理他，然後我們就一樣進行我們的行程，我就送A女回

01 去，之後也沒再聊過這件事等語（見偵續字公開卷第319至  
02 320頁）。

03 (3)惟查，證人吳和城、吳皓誠上開證述內容中，轉述A女所陳  
04 與被告間之關係及曾發生何事之部分，性質上屬與被害人之  
05 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本難為A女指訴之補強證據。再  
06 證人吳和城上開證稱A女於回房後有悶悶不樂之情緒反應，  
07 然其可能之原因多端，至證人吳皓誠上開證稱其觀察到之A  
08 女情緒反應，證人吳皓誠未能說明其發生時間，均難遽認與  
09 本案性行為及錄影有所關聯，且皆與前揭對話紀錄截圖所示  
10 A女於本案性行為及錄影後，仍有與被告閒話家常、互相關  
11 心、曖昧、調情之對話，甚至傳送其腿照予被告觀看等情相  
12 左，均難據此補強證人A女之指訴。

13 柒、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公訴意旨  
14 所指強制或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自無法對被告遽以該等罪  
15 名相繩。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  
16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17 則，及依上開規定、（原）法定判例意旨，自應為有利於被  
18 告之認定。從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  
19 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4 法官 王沛元

25 法官 蘇宏杰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鄭勝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